

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

84.01.18 本校 8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
85.06.26 本校 84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87.06.10 本校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88.03.17 本校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88.06.09 本校 8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88.12.29 本校 8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0.3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
106.01.1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4.2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教師借調事宜，特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者，得借調至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學術研究或醫療衛生機構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機構、社團法人機構。但有特殊情形，經系（所）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所稱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機構、社團法人機構，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，且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及與本校密切合作者；另民營事業機構須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。

三、借調期間一律予以留職停薪，每次至多四年；借調如係擔任有任期職務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。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，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。借調期滿不能返校復職，則予開缺。

四、教師借調之工作應與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，經系（所）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同意後函復借調機關（學校）。但情況特殊者，得經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簽請所屬學院院長，轉陳校長同意後，函復借調機關（學校）。

五、教師借調至私立大專院校、公民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機構者，借調之學校或機構應與本校訂立合作合約，約定給付學術回饋金。但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學術回饋金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借調至私立大專院校或財團法人機構，其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該教師一個月本薪與學術研究費，二項合計金額。

（二）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，其學術回饋金每月至少應為該教師當月本薪與學術研究費，二項合計金額之二分之一，且不得低於該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每月薪資總合之百分之十。

學術回饋金給付方式，由系（所）與借調之學校或機構協商，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，由系（所）辦理學校與機構簽約事宜；各系（所）並得依個案調高回饋金額度。

學術回饋金校內分配比例為：校方 59%、借調教師所屬學院 6%、系（所）35%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得專案簽請校長同意調整分配比例。

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給付為原則，若以股票為之，屬上市上櫃公司者，其股票價格依市價認列；非屬上市上櫃公司者，其股票價格則以該公司票面金額認列。但淨值低於票面金額時，以淨值認列。

六、教師借調期間，每學期返校講授一門以上課程，且不支領鐘點費及交通費者，其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七、教師借調期間，相關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專案簽准後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